

# 沙湾市 10·2 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沙湾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信息情况	- 3 -
(三) 司法鉴定意见	- 5 -
(四) 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6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7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7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8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8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8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9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9 -
(二) 事故性质	- 10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10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11 -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七、事故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 15 -
(一) 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5 -
(二)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 16 -
(三) 提升路面交通执法效能	- 16 -
(四) 改善道路基础设施与交通环境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17 -

# 沙湾市 10·2 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2 日 21 时 38 分许，沙湾市 G312 线 4391 公里+820 米（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哈拉干德路段）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 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 万元。

事故发生后，塔城地区地委、行署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沙湾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沙湾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检察院等部门单位派员成立“沙湾市 10·2 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沙湾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沙湾市“10·2”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驾驶员陶帅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且在超载的情况下，左转弯时未让道路内正常直行车辆先行，造成的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百运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新 AF0480 牵引车挂靠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永丽，股东：万德清（持股 50%）、冀晓航（持股 50%），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4MA7942ML74，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工业园区头屯河公路 2345 号汽车商务中心 1#楼 1210 公寓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行业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奎屯昱玮泓运输有限公司（新 D2368 挂所有人），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炳东，股东：陈炳东（持股 60%）、韩旭（持股 4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3MA77MCNT25，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穗丰园-库尔勒西路 28 幢，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送物品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月，法定代表人为袁世芹，股东：袁世芹（持股 60%）、柴会兰（持股 30%）、时丽玲（6.6714%）、时丽娟（6.6667%）、时丽荣（6.6619%），注册资本为 211.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23722322212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迎宾北路（长兴公司办公楼 42 幢 4 层 401 室），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旅客运输，客运，货物运输，市区交通运输；汽油、柴油销售；汽车修理；车辆停放服务；汽车出租；计量服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本公司运输车辆的办证、缴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二）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信息情况

### 1、事故车辆信息

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乌鲁木齐百运顺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挂靠公司），实际使用人为：陶帅。新 D2368 挂，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奎屯昱玮泓运输有限公司（挂靠），实际使用人为：陶帅。肇事车辆称重总质量 61480KG，核载 49000KG，涉嫌超重 12480KG，车内核载 2 人，实载 2 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事发时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投保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种类为交强险（18 万元）、商业险（200 万元）。

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肇事时驾驶人为：江波拉提·叶尔肯，车辆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核载 7 人，实载 5 人，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投保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种类为交强险 18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座位险 80 万元/个。

## 2、驾乘人员信息

陶帅，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汉族，47 岁，A2 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 1997 年 12 月 26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中未受伤，排除酒驾行为。

江波拉提·叶尔肯，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哈萨克族，39 岁，C1 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2015 年 01 月 05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肇事时系安全带，排除酒驾行为。江波拉提·叶尔肯与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驾驶员聘用合同》，聘用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谢玉凤，女，汉族，35 岁，与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江波拉提·叶尔肯无关系，肇事时为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肇事时系安全带，事故中受伤。

王桂珍，女，汉族，59 岁，与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江波拉提·叶尔肯无关系，肇事时为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肇事时系安全带，事故中受伤。

陈小梅，女，汉族，35岁，与新GA9B83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江波拉提·叶尔肯无关系，肇事时为新GA9B83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肇事时系安全带，事故中轻微受伤（未住院治疗）。

黄子楠，男，与新GA9B83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江波拉提·叶尔肯无关系，肇事时为新GA9B83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肇事时系安全带，事故中未受伤。

### （三）司法鉴定意见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科正所【2025】痕鉴交字第326号新疆科正司法鉴定所）：

1. 新GA9B83号车车身右前部与新AF0480（新D2368挂）号车车身右侧后部发生过接触。

2. 新AF0480（新D2368挂）号车与新GA9B83号车碰撞点位于：距现场东西走向道路南侧边缘线以北2.11~2.31m、距新GA9B83号车停驶位置右前轮轮心以西2.23~2.43m范围内。

3. 新GA9B83号车制动系统有效。

4. 新GA9B83号车转向系统有效。

5. 新GA9B83号车前部灯光系统有效。

6. 新AF0480（新D2368挂）号车车身右侧反光标识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中相关规定，且事故时反光标识表面覆盖水泥，影响反光效果，部分完全失效。

7. 新AF0480（新D2368挂）号车碰撞前瞬时速度为5km/h。

8. 新 GA9B83 号车事故时行驶速度为 73km/h。

9. 新 GA9B83 号车沿 G312 线由西向东行驶至 4391km+820m 路段时，与由东向西行驶向南左转弯运行的新 AF0480（新 D2368 挂）号车车身右侧后部发生碰撞，碰撞后新 AF0480（新 D2368 挂）号车继续向南运行至停驶位置，新 GA9B83 号车向东北方向运行至停驶位置。

法医毒物（乙醇）司法鉴定意见（科正所【2025】毒鉴字第 0688 号新疆科正司法鉴定所）：双方均无检测出酒精含量。

#### （四）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力部署情况。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假期前制定有假期勤务安排方案，方案部署涉及事故发生辖区。

10 月 2 日国庆节期间，根据勤务安排部署，交通管理大队在 312 国道沙湾西至安集海路段部署 5 车 11 人，其中巡逻警力 2 车 4 人开展对向巡逻工作；安集海辣椒市场彩门处部署 2 人定点执勤，安集海镇交通新村部署 2 人定点执勤，安集海辣椒天幕晒场部署 3 人定点执勤。10 月 2 日 21 时许，交管大队安集海中队一组巡逻警力沿 312 国道由东向西开展巡逻工作，21 时 38 分行驶至国道 4384 公里处，位于安集海镇交通新村路段，在此路段对一辆农机车辆进行安全劝导工作，21 时 48 分接到事故警情后立即赶往事故地点。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全生产责任基本履职到位。

2、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对涉事运输公司监管情况。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与1、3、4、5、6、8、10月份对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风险隐患帮扶指导或安全生产检查，帮扶指导、检查涉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车辆证照审验、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并对该公司21台客运车辆监控设施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该公司未及时消除客运车辆超速事故隐患等，分别给予沙2万元和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基本履职到位。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12线4391公里+820米处(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哈拉干德路段处)，东西走向，K4383公里至K4395公里设有12公里区间测速执法设备，限速80公里/小时，因事故点为连续下坡路段，双向两车道，限速为60公里/小时，双向设置有限速60公里/小时标识牌，长度约2公里，单车道宽度3.9米，路肩宽度1米，线形平直，视线良好，沥青路面，标线完好。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沙湾天气阴转晴3℃~12℃，南风<3级，日出08:16日落19:58，事故发生时，夜间，路面干燥，无照明路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日21时38分许，G312线4391公里+820米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当日21时20分许，江波拉提·

叶尔肯驾驶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在沙湾市安集海大峡谷路段搭载谢玉凤、王桂珍、陈小梅、黄子楠 4 名乘客后，由西向东前往沙湾市，行至上述路段时，与相对方向左转弯的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新 D2368 挂）发生碰撞。

新 AF0480 号车辆驾驶人陶帅，于当日 19 时许从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三团新兰水泥厂拉载水泥，沿 G312 线由东向西前往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哈拉干德工业园区在建未投用加气站，行至该路段时引发事故。事故造成 3 名乘车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集海中队巡逻小组于 21 时 50 分许到达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并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继到达现场，对现场处置、伤员救治、医疗资源协调等工作进行指导。截至目前，伤者已全部痊愈出院，未造成其他社会不良影响。

## （三）应急救援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3 人受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21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 10 万元；陪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 6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 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驾驶员陶帅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且在超载的情况下，左转弯时未礼让道路内其他正常通行车辆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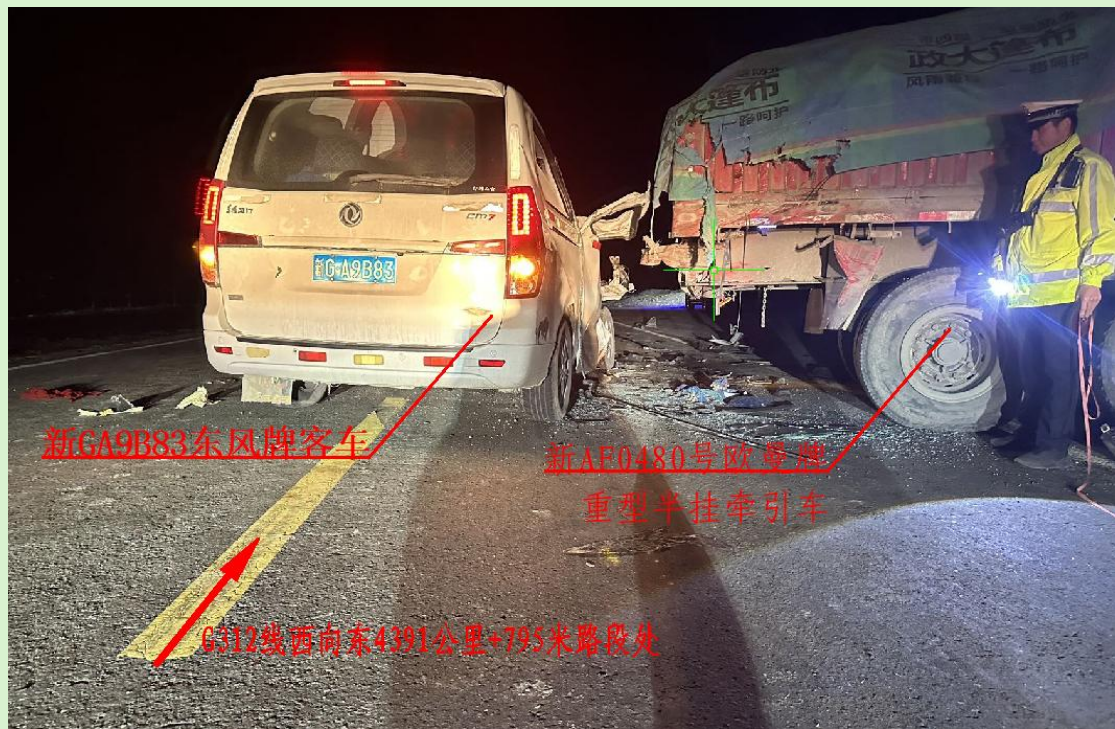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2 事发前新 GA9B83 视频监控图

## 2. 间接原因

江波拉提·叶尔肯驾驶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超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对此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 （二）事故性质

沙湾市 10·2 一般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乌鲁木齐百运顺通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通事故涉事车辆新 AF0480 牵引车所属单位，经多方取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未及时排查消除涉事车辆车身右侧反光标识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中相关规定，反光标识表面覆盖水泥，影响反光效果，部分完全失效隐患，对驾驶人的日常监管流于形式；二是未扎实开展驾驶人安全教育

培训和有效管控车辆超载行为；三是未履行装载源头审核与行车过程动态监管职责，致使从源头放任超载行为发生。

2、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通事故涉事车辆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经多方取证，存在对驾驶员的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未有效开展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和管控车辆超速行为问题。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此次事故所有涉事人员，均不构成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犯罪要件，经调查组研究决定，不对所有涉事人员进行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办。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陶帅 AF0480 号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新 AF048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超载行为，核载：49000kg，实载 61480kg，超载 12480kg；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江波拉提·叶尔肯新 GA9B83 号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5]</sup>之规定（事故路段限速 60km/h）。建议由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3、朱永丽乌鲁木齐百运顺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6]</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7]</sup>，建议由兵团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罚。

4、袁世芹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6]</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7]</sup>，建议由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乌鲁木齐百运顺通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驾驶员的违章行驶行为管控不力，未及时消除管理运营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8]</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9]</sup>，建议由兵团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处罚。

2、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管控消除驾驶员多次超速驾驶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8]</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9]</sup>，建议由沙湾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处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事故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 （一）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设施维护、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应急救援及安全培训等。

2、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与培训。严格驾驶员录用考核：对存在 36 个月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最近 3 个记分周期有满分记录、有超速 50%以上或醉驾记录等情况的驾驶人，一律不得聘用。落实岗前培训制度：驾驶员、押运员等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开展定期警示教育：针对“10·2”事故暴露出的未让行和超速行驶问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例会，分析典型事故案例，强化防御性驾驶技能培训。

3、完善车辆与运输过程监控。严格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完善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制度，重点检查灯光、刹车、反光标识等安全装置，及时消除“反光贴失效”类隐患。强化动态监控平台应用：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预警，建立处理反馈台账，确保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加强源头装载监管：严格核查装载情况，防止超载车辆出厂上路。

##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1. 严格运输市场准入与退出。加强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对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严格审核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条件及从业人员资格。建立违法退出机制：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吊销道路运输证；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超过总数10%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将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

2.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每季度对重点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驾驶员教育、车辆维护及动态监控等情况。建立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如：驾驶人员超速、违章行为评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 （三）提升路面交通执法效能

1. 加大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货车转弯未让行整治：在国道 312 线等主要公路的交叉口、转弯路段增设执勤点，严查货车不按规定让行行为。持续治理超速行驶：在事故多发路段设置测速设备，针对“一早一晚”及午后疲劳驾驶高发时段加强巡逻管控。开展联合治超行动：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在货运源头单位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入口开展超限超载检查。

2. 优化公路巡逻勤务机制。实行机动巡逻与定点执勤结合：按照《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科学安排巡逻班次和周期，提高重点时段、路段的见警率。完善应急处突预案：针对不同季节、天气条件下的交通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推进科技应用：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公路通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执法精准度。

#### （四）改善道路基础设施与交通环境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对 G312 线 4391 公里附近及全市急弯、陡坡、视距不良等危险路段进行系统排查，联合相关部门清理遮挡视线的树木杂草。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在交叉口、转弯路段增设警示标志、反光镜、照明设施，改善夜间通行条件。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点完善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护栏端头隐患。

2、实施精准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宣传：对客货运驾驶人重点开展“不超速、不抢行”教育；对农村居民加强路口安全常识宣传；对中小学生培养交通安全行为习惯。曝光典型案例：定期曝光本地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即时开展“交通安全三进活动”：组织民警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